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 暨應屆畢業生市級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91502111 號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自律自治、自尊自重之精神，學習民主法治之生活。
- (二) 激勵學生優良行為、樹立楷模，以達見賢思齊之效。
- (三) 啟發學生向善行為，蔚為校園風氣。
- (四) 從選拔過程中，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激勵品行端正，精進卓越。
- (五)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良好品格、學習別人優點及好學精神。

三、選拔名額：

- (一) 班級模範兒童：一至六年級(含幼兒園)每班推選一名，於學生朝會時接受表揚。
- (二) 市級模範兒童：由應屆畢業生中，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出**五**名(名額由市府核定)，參加市級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備註：為普及受獎人員雨露均霑，不重複申請市級模範兒童及班級模範兒童，當選市級模範兒童之班級，應順位推選出班級模範兒童。

四、選拔資格：宜符合下列各基本條件(成績部分只供參酌)

- (一) 人際關係：能主動關心他人、幫助同學，足為大家學習之典範者。
- (二) 服務經驗：熱心協助班級與學校事務，表現良好者。
- (三) 學識能力：模範兒童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應名列全班前 1/3。

五、選拔標準(僅供各班選拔參考，並非統一準則，各班可以民主公開過程做修改應用，請詳見附件)：

- (一) 學業表現：佔總分比例 15%。【以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基準】
- (二) 榮譽表現：佔總分比例 20%。【積分換算以附件「積分審查表」為依據】
- (三) 服務經驗：佔總分比例 25%。
- (四) 特殊優良：品德、孝悌等其他具體優良表現佔總分比例 40%。

六、選拔方式：

(一) 各班模範兒童選拔：

- 1、由各班推出數名學生為候選人，再由全班學生表決出一名模範兒童，票數相同時，由級任老師加入投票以推選出一人代表班級模範兒童(勿抽籤決定)。
- 2、分低、中、高年段為單位，在同班段內去年獲此殊榮者，讓賢今年不列入班級候選人名單。
- 3、由級任導師填寫「班級模範兒童表揚單」送學務處接受表揚。

(二) 應屆畢業生市級模範兒童選拔：

- 1、由畢業班級依公開遴選方式各班推出一名「市級模範兒童候選人」。
- 2、由級任導師填寫「市級模範兒童選拔積分審查表」(占遴選總成績之 70%)送學務處審核(附佐證資料影本)。
- 3、召開市級模範兒童遴選會議，由應屆畢業班級 14 位候選人進行三分鐘自我介紹

(占遴選總成績之 30%)，決議推舉出 5 位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活動。

(三) 請各班選拔過程配合實施民主教育、價值教育，以認同模範兒童之優良行為。

七、表揚方式：

(一) 市級、班級模範兒童，學務處將當選人表揚單公布於本校公佈欄。

(二) 全體模範兒童將於本校朝會中，公開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狀與校長合影。

(三) 市級模範兒童表揚日期為 110 年 3 月下旬，於私立慈濟高中-中學部活動中心舉行。

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表列：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遴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擔任職務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李貞儀	校長	督導並推動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總幹事	楊富安	學務主任	規畫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執行秘書	陳汪遙	學生活動組組長	執行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張宜評	家長會會長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徐欣薇	教務主任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廖千淞	總務主任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吳淑媛	輔導主任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1	五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2	五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1	六年級科任老師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2	六年級科任老師	協助模範兒童遴選相關行政業務	

九、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活動組長：

教師兼陳汪遙
學生活動組長

1100108 15:21

學務主任：

教師兼楊富安
學務主任

1100108 15:30

校長：

文元國小
校長李貞儀

如提
0708
1600